

## 書面質詢

完善勞動法制建設，有助保障僱員權益，規範勞動市場運作，可是近幾年，政府有關勞動範疇的立法和修法工作，往往未能按承諾兌現；甚至乎，一些在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多番討論或勞資雙方均已明確表達意見的議題亦進度緩慢，不斷拖拉。

2018 年度的施政方針寫明：將跟進全面實施最低工資的立法工作；跟進修訂《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跟進《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修法工作；跟進《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之處罰》修法工作；跟進《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法案草擬工作；跟進《勞動關係法》中有關解僱賠償金額的檢討工作。可惜，去年只有《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能提交立法會審議，其餘幾項立法工作均未見實質進展，連立法進程都未有向社會交代。即使是被列為優先、已寫入 2018 年法律提案項目的“就男士有新侍產假、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等事宜修訂《勞動關係法》”，結果亦未能如期提交。

政府必須盡快完善勞動範疇相關的法律法規，以兌現維護僱員權益的施政承諾，尤其是勞資雙方爭議不大的條文，應理順行政程序、加快整個修法進程，以切實保障僱員的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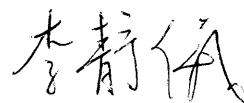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去年十二月初，政府已明確表示，由於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勞資雙方對“四選三”調假機制未有共識，因此，勞資政三方協議暫不討論此方案，將盡快修訂文本提請到立法程序。由於男士有新侍產假、週假與強制性假日重疊等事宜已討論多年，亦具廣泛社會共識。政府能否交代此項列為 2018 年法律提案的項目，到底會何時提交立法會審議以盡快實施？

二、《最低工資》立法已列為 2019 年法律提案項目，究竟現時立法規劃及進展如何？能否確保不再彈票？

三、《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違反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之處罰》、《工程承攬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的人員管理規則》等一系列法案的草擬和修訂工作進展如何？有否明確的立法時間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李靜儀

2019 年 2 月 15 日